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108 號

被處分人：英屬維京群島商超級盃娛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28439137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3 之 21 號 3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季田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686929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3 之 21 號 3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刊載「第二屆超級盃麻將大賽」廣告，未依廣告所示辦理「麻將超級盃美國公開賽」贈獎活動，就服務交易之贈獎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英屬維京群島商超級盃娛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處季田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97 年 9 月 24 日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報紙廣告刊載「凡是在十月十五日之前，報名參加超級盃麻將大賽的朋友們，大會將抽出聖誕假期 100 名幸運者，參加美國（拉斯維加斯）『麻將超級盃美國公開賽』，十二月二十三日出發，十二月二十八日回台，知名佛朗明哥酒店住宿及機票完全免

費，獎金 US\$100 萬」，及於網站刊載「凡是在 10 月 15 日之前報名，大會將抽出 100 名幸運者，另外參加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辦的麻將超級盃美國公開賽。總獎金高達 100 萬美金、機票、住宿完全免費、12 月 23 日出發六天五夜」之贈獎活動，疑涉有不實。

理 由

- 一、查「第二屆超級盃麻將大賽」及其「麻將超級盃美國公開賽」相關訊息，係由被處分人季田公司刊載於報紙及網站，且依被處分人季田公司與被處分人超級盃公司簽署之「台灣區麻將賽事執行協議書」第貳條規定：「甲方（即被處分人超級盃公司）需支付本次乙方（即被處分人季田公司）執行麻將大賽所產生執行費用共新台幣四百八十萬元整」，即被處分人季田公司得就執行案關廣告所載之「第二屆超級盃麻將大賽」獲得營業利益。又被處分人季田公司係以其公司名義開立電子發票予報名參加案關「第二屆超級盃麻將大賽」之參賽者。是綜觀前揭事證，被處分人季田公司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殆無疑義。
- 二、復查案關報紙刊登及網站架設與資料維護之費用係由被處分人季田公司先行支付，再檢據向被處分人超級盃公司台灣分公司請款，被處分人季田公司並開立案關「第二屆超級盃麻將大賽」執行費發票予被處分人超級盃公司台灣分公司；另案關「第二屆超級盃麻將大賽」收取之報名費及廣告費等收入被處分人季田公司亦全交予被處分人超級盃公司台灣分公司。即案關廣告係由被處分人超級盃公司台灣分公司出資製作，並藉以達到辦理「第二屆超級盃麻將大賽」之目的而謀取營業利益，是亦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洵堪認定。
- 三、被處分人超級盃公司台灣分公司及被處分人季田公司係於 97 年 9 月 24 日前揭報紙刊載「凡是在十月十五日之前，報名參加超級盃麻將大賽的朋友們，大會將抽出聖誕假期 100 名幸運者，參加美國（拉斯維加斯）『麻將超級盃美國公開賽』，十二月二十三日出發，十二月二十八日回台，知名佛朗明哥酒店住宿及機票完全免費，獎金 US\$100 萬」，及於 97 年 9 月 25 日至 97 年 10 月 16 日期間在網站刊載「凡是

在 10 月 15 日之前報名，大會將抽出 100 名幸運者，另外參加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辦的麻將超級盃美國公開賽。總獎金高達 100 萬美金、機票、住宿完全免費、12 月 23 日出發六天五夜」之贈獎活動廣告。按事業為達促銷目的所提供之贈獎活動，核屬商品及服務內容之一部分，案關「麻將超級盃美國公開賽」贈獎活動所示內容，對消費者具有相當的招徠效果，是廣告應真實刊載給付內容，廣告主並應確保給付能力。查案關「麻將超級盃美國公開賽」贈獎活動所載免費提供美國佛朗明哥酒店住宿、機票及美金 100 萬元之獎金俱由美國佛朗明哥酒店贊助提供，然其僅口頭表示贊助意願及贊助內容，被處分人超級盃公司台灣分公司或被處分人季田公司並未與美國佛朗明哥酒店簽立合作契約，渠等對於廣告所示「麻將超級盃美國公開賽」贈獎活動之給付能力，實有疑義，又渠等事後確未辦理相關贈獎，而與案關廣告宣稱不符。被處分人超級盃公司台灣分公司及被處分人季田公司既刊載「麻將超級盃美國公開賽」贈獎活動廣告，然未依廣告表示舉辦贈獎活動，已就服務交易之贈獎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至被處分人超級盃公司台灣分公司及被處分人季田公司提供主張係美國佛朗明哥酒店片面取消贊助之傳真文件，其內容大意主要僅為無法參加台灣超級盃麻將大賽儀式致歉及表達另將安排行程拜訪等情，實難認屬係美國佛朗明哥酒店片面取消贊助，而非可歸責於被處分人超級盃公司台灣分公司及被處分人季田公司之佐證。又被處分人超級盃公司台灣分公司及被處分人季田公司雖以抽獎方式抽出 100 名參賽者至澳門參加決賽，惟其贈獎內容與案關廣告所示免費提供美國佛朗明哥酒店住宿、機票及美金 100 萬元之獎金顯有差距，已逾一般消費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尚難認已依廣告所示給與相當之給付。

四、綜上，被處分人超級盃公司台灣分公司及被處分人季田公司就案關「麻將超級盃美國公開賽」贈獎活動廣告所示內容，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經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97年9月24日蘋果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案關廣告，及案關網站內容資料。
- 二、被處分人98年1月13日、98年2月19日、98年4月17日陳述書及98年3月26日到會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41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36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